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戴宝林、 戴聪棋、侯春辉、闻国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43 号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宝林、戴聪棋、侯春辉、闻国平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宝林、戴聪棋、侯春辉、闻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50 号）及我部查明，因涉嫌单位行贿罪，你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宝林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，你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。对于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7 条第八项的规定。

戴宝林作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3 条第一款、

第 4.5.4 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戴聪棋作为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侯春辉作为你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闻国平作为你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闻国平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还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4.4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8 月 19 日